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租赁项目，属于（商业服务），投标人为上海峻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数，营业收入为1694.86万元，资产总额184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3日



注：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